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22〕64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省总工会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 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级各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属工会，省总各部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省总工会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方案》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、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省总工会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 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方案

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“六个现代化新青海”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，扎实推进“八个坚定不移”工作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地见效，彰显工会组织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。现就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。

一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。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聚焦我省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和生态环保、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广泛深入持久开展“建功‘十四五’、奋进新征程”劳动和技能竞赛，每年组织参赛职工达20万人以上，奋力在打造生态高地、建设产业“四地”，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中建功立业。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广泛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、合理化建议、网上练兵和“五小”等群众性创新活动，培育选树更多“青海工匠”，加强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建设，每年培育省级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10个。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职工队伍，助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。

责任领导：吴有祯

牵头部门：经济技术部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（二）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。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深化“三个最大”省情定位认识，积极参与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深化义务植树活动，建设“工会林”“劳模林”。广泛开展“生态环保我先行”活动，养成“减量、循环、自觉、自治”的行为规范，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为推进“全域禁塑”、建设“无废城市”、打造全省无“白色垃圾”贡献力量。主动参与美丽庭院建设、环境集中整治、卫生城镇创建、保护青海湖、保护母亲河等活动。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能行动，养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。探索职工志愿服务活动新途径，助力三江源、祁连山、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，当好“中华水塔”守护人。

责任领导：汪 琦、吴建军、蒲 勤

牵头部门：基层工作部、宣传教育部、职工服务中心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（三）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。大力推进“会、站、家”一体化建设，推动送温暖、金秋助学、阳光就业、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提质增效。持续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等工会就业创业活动，积极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实现“双碳”目标中的职工转岗安置、再就业培训、劳动关系处置、社保接续等工作。及时掌握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快递员、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诉

求，认真总结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经验，完善困难职工返困动态监测机制和常态化梯度帮扶机制，加快构建以普惠性服务和精准性帮扶为重点的工会服务职工体系。着力推进“智慧工会”建设，提供更多优质服务。加大“司机之家”环卫工人爱心驿站、“爱心托管班”高原职工氧吧建设力度，每年推动建设50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，为8000名以上农民工等职工群体开展免费体检。持续深化工会对口援青工作，大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实现共同富裕。

责任领导：汪琦

牵头部门：权益保障部、网络和社会工作部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（四）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认真落实工会组织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“四项”职能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不断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，把各族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，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合力。强化思想引领，深化“网聚职工正能量·争做职工好网民”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矢志不渝跟党走。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使“三个离不开”“五个认同”“五个维护”更加深入人心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责任领导：汪 琦、吴有祯、蒲 勤

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、基层工作部、宣传部、网络和社会工作部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（五）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。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，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（工业园区）创建活动，维护好职工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经济权益。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健全完善动态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，不断提升工会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深入开展企业“劳动用工法律体检”，体检企业按 20% 的比例逐年增加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广泛深入开展“安康杯”竞赛活动，每年组织 20 万以上职工参加。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，引领构建与防范化解相结合，通过工会干部蹲点企业、联点职工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扎实做好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化解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、信访处置，多措并举把“五个坚决”落到实处。

责任领导：汪 琦

牵头部门：权益保障部、网络和社会工作部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(六)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。坚持大抓基层、向基层延伸的改革方向，持续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发挥好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。牢固树立落实到基层、落实靠基层理念，把更多的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倾斜，发挥基层工会在改革创新中的源头活水作用。积极参与执法检查、行政监察、政协视察，强化源头参与，充分发挥工会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作用，推动完善政府、工会、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。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民主管理、集体协商规范化建设，集体协商建制率和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0%以上。持续推进厂务公开、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制度提质增效，畅通职工民主监督渠道，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责任领导：汪琦、蒲勤

牵头部门：权益保障部、基层工作部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(七)坚定不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。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贴近基层、贴近职工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广泛开展“中国梦 劳动美—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。深化“劳模大讲台”“工匠论坛”“职工道德讲堂”建设，持续开展劳动模范进校

园、先进人物上讲台、榜样典型基层行，讲好劳模故事、劳动故事、工匠故事。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化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大力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用好工会刊物、职工书屋、网站微信、文化宫（俱乐部）等学习平台，更好发挥电子职工书屋优势，推动全民阅读，建设书香青海。深入开展送文化活动，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，打造向上向善的职工文化、奋发奋进的企业文化。

责任领导：汪琦、蒲勤

牵头部门：宣传部、女职办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（八）坚定不移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与时俱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巩固提升“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”成果，提高机关基层党组织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质量，有序开展机关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，深化工会干部蹲点调研，持续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坚决整治“六个一切行为”。深化“忠诚党的事业、竭诚服务职工”模范政治机关建设，争当“三表率一模范”，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紧扣“七种能力”“八种本领”，加强工会干部培训，全省年度专职工会干部培训面达到50%，全省

工会系统培训人（次）达到1万人以上，提升综合素质和群众工作本领，当好贴心人、知心人、“娘家人”。

责任领导：汪琦、吴有祯、蒲勤

牵头部门：机关党委、组织部、机关纪委

配合部门：省总各部室，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主动担当。省总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王敬斋为第一责任人，党组成员分工负责。各部室（单位）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全局观念，密切协作、凝聚合力，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做到早计划、早安排、早督促、早落实，确保任务分工每年都有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，创新推进。各部室（单位）要认真研究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书，进一步细化工作、提高标准、严格要求，积极探索建立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适时“回头看”查漏补缺，有力有序有效创新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改进作风，务求实效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，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，高效务实、注重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加强相关工作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等工作，做到各项工作有安排、有落实、有检查、有成效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表